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銷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3
7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9
10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10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1
13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2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2
1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3
16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3
1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4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5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5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6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6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7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7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8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9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9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	20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	20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2	21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	22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	
33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	23
3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	24
3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5
3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38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	
39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4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	
4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	27
	*-b-r/cm		
	註釋		28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建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4\ \(\pi\)\\\\\\\\\\\\\\\\\\\\\\\\\\\\\\\\\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15 (.)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7百萬港元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7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1,801.81億港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	左拉丁 5 8 9 白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连田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7		不適用
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1 AE/13
	右 口 轉換 · 強 前 或 中 通 達 性 轉換 若 可 轉換 · 指 明 轉換 後 的 票 據 類 別	不適用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不適用不適用
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不適用不適用
30 31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
30 31 32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29 30 31 33 33 34 34 34 36 3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不適用

笋(1)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æ(ı)	加力 血目具本及吸收虧損能力安水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田中不安料	田ウ不安料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據力不完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繖減特點	有	有
30	撇減特點 芒撇減,撇減觸發車性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会約修款規定聯減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修款規定繼減
30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31 32 33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31 32 33 34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臘減永久不適用 合約性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應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債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T. b. 07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石马特揆,拍明特揆使的示據改行人	現代子 (現代子 《ぬ直候制除例》 トン法定内部 財務里整権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0.	ELWINIA TOWN VIDS TV Z- II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³
		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	マン・マン・アル・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

1 名字人 2 日本語・	筆(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2				
報知が世形法律				
野院の非異な妙な信託の実験が関連 ・				
************************************	3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9		監管處理方法		
1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日本の日本学院の関係を対しています。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力目的	6			單獨及集團
8 在監督本的経路動態(以有關策等互相計・於最近的報告目用)	6a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88 年受いを対応力の音楽製造(以有解資率自高計・必要型的報告日報)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9 無接重値 7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金計分勝	8		5,46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10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11	9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10億美元
22 大久性或起定期限 次久 次久 次久 次人 次月 次日 次日 次日 次日 次日 次日 次日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3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13	12			
14 海腦監營高等年批組的發行人類回營 是 是 15 可選擇模回日、或有機回日、以及機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模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模回 16 後續順回日、或有機回日、以為用回用 首個順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順回日後的每五年 東尼 及愿 固定至淨數 固定至淨數 17 固定或淨數是以原息 固定至淨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约6.172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约8厘改态 19 有修止系数股的時態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即的话、部分的话、或做制 全部的债 全部的债 全部的债 21 認为现于是未或其他性问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常计或某計 非常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1 可轉換、轉換網發甲件 網絡香港(全離機價(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有機 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定內助政務重額權力 25 老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司 全部或别分時後 有性 條項 後別 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定自動以所購入 26 老可轉換、播除比率 第代轉換 總理 可能與 經費 / 經費	13			
15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6 後機構回日 (加脚用) 自個機回日之後的毎回付息日 自個機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無点 / 股原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
17 周定電子動配息 無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周定電子動 田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田2026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2026年9月7日起・分派率的原连 京東計 京東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20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20 全部的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21 股有短月色率或其他障回诱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課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同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原的等轉換 查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李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李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持轉的簡單 須持時時期 第伊里位置使用的原列》 有用的原列》 有限的原列》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21 設有端升息率或其他欄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應效率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活進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活進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確力 網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活定內部財務重整確力— 22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有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若可轉換・郵放正學 須行轉換時鹽定 須行轉換時鹽定 須行轉換驗鹽定 27 若可轉換・輔用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根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銀行人 沒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嚴減特點 有 有 31 若臟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2 若臟減・漸減關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相談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3 若臟減・漸減關發事件 有 有 34 養臟減・水及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養職時職就則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一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輸 35 海腦時間減・原則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一部於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別,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一部於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機能分解析 有 36 養職減・水及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6 養職所 不適用 <td< td=""><td>19</td><td>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td><td>沒有</td><td>沒有</td></td<>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有別轉換 無限公司轉換 無限公司經過機制(係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全港金管局(《盧置機制條例》) 在港金管局(《盧置機制條例》) 有名金管局(《盧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至至级存储模据 至不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敬後為強制性轉換 推升而定 整權力而定 有	20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爾發事件 腐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		非累計	非累計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撒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搬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相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看達體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一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離時在價邊侵欠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具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液的不完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現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者與報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者的無數規定繼減機力而定。 有有 有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有有 30 撤減特點 有 未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有 者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 有				
29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30撒減特點有有31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32若撇減・全部或部分可部分撇減可部分撇減33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永久永久34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不適用不適用34a後價類別合約性合約性35清飯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繁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36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沒有沒有37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不適用不適用36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次有沒有37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不適用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有 有 30 搬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28	右口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祟猴類別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離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00	₩ Y Z Z J J T H F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路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1	右癩ル・楓凋陶改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繖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襴減	可部分撇減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沒有	沒有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73

笋(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9) 永久後償貸款 (13.5億美元)
步(I)	即刀 血目具平仪吸收膨强能力安水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架圖/單獨及架圖坐號(机監查資本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ou	力目的)	一河人,公区便过经100711111日111日11111日11111日11111日11111日11111日1111	一,为人,从他们只见了,小口,人口,是一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574百萬港元	10,42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574百萬港元	10,42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新加坡元(11.69億美元)	13.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按面值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0	票息 / 股息	日间模口口之及的母五牛	日间煤口口之及的马工牛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3月11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6.875厘
		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2.23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000	₩/x \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苯撇這 撇這網發事件	有 供	有 供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化據白粉除於稅足唯能 《處直核前除例》 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依據口別除於於足唯能 《處直檢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日心平日内心及門外的手工作力	日心並自己以及門的別別主定准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No. de	No. de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 ³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o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769713
	監管處理方法	
4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早角仅吸収虧損陥刀綵口未齒埜啶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877百萬港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87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4年3月11日至2034年9月11日按面值原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4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5厘克 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1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4	位 引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T 除 T 建
20	石 J 特揆 ,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29	句 U 特/ 探 · 1	
30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2		
33	若撒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254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³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3百萬港元	7,726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3百萬港元	7,72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丁林·44 人创于创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持額後为過失期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持額後为過失期供替換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30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有	整權力而定 有
31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擸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J -1			
34a	後償類別	台刹性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3)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93百萬港元	5,74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93百萬港元	5,74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7.0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E	芝 可輔格 - 秦 如武如公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主命或命力特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主命或命が特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右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除 注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大 大 大	有 除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邊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 AZ // A S 1 A 70 13 // A		
36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6)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6百萬港元	6,456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6百萬港元	6,45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8,3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7.7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時發	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布)+2.292厘 沒有	1.85厘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t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IA DE ANGLE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u>新按非負本吸收虧損能力宗據之</u> 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案按非負本吸收虧損能力宗據之 後 沒有	系按非員本 W W 制 損 胞 刀 示 據 之 後 沒有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第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u></u>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9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9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 (5.8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芝 可輔场,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0	石马转次,1月4万转1次区别不够炽烈	スペナ (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靈權力而足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35		沒有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建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831百萬港元	5,54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田古不安和	用点不够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田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3.61厘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0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襒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高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ア汝田	フ ☆田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 3a 第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a ¾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u> </u>	素		不適用
Ē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기기에게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7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7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562百萬港元	23,372百萬港元
9 🗦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9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京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HIMME TABLES SIN SIN SIN THE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10 ,	(水) 一人人工 [1] [1] [1] [1] [1] [1] [1] [1] [1] [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3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青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7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黻減特點	是	是
		######################################	
30 排	若撒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指 31 者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0 ji 31 ii 32 ii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32 #33 #33 #33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徽減
30 #3 31 #3 32 #3 33 #3 34 #3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0 # 3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0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機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0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胤減・説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i></i>	\\\\\\\\\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力目的)	THE RESERVE THE PROPERTY OF TH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16百萬港元	3,669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9,2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73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票息/股息	田ウ五河村	田中五河村
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至浮動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固定至浮動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10	宗心华 / C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里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连次则5四月日四周初级月月来小心10.0001注	连以响5间/10 国面高级取门内积I// 10.5055连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카드 Tata 14. 그 14.1 - 가 그 12.1 12.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t- T //2 //+3+76/4/ +h 34/+/J.H.h.h.h.h.	サ T l/C /生まなど カ 3公生は ままな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列轉換、性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32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纖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4a 3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質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1 名行人	笋/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本語用	#)(II)	J印力 佳蚁以陶技能力(巴升血官員平)安水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9				
### 1985年 200 年	3			香港法律
監由語子法	3a		不適用	不適用
4 (企業的近23 通常時限別) 不適用 利力 20回流				
5 (○ 四番節 20 3) 強強線を動門 不適用 2007年1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監管處理方法		
6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19	5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不適用
7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8 在整備資本的經濟整額(以海關資料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749日無元 19,597百無元元 9 素確回程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報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1 無限回程 207年1月9日 2017年1月9日 21 未有限原用 2078年1月9日 2017年1月9日 13 百計期日 2036年9月8日 設定期限 13 百計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38至新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展				
18.957百萬港元 18.957百萬港元 18.957百萬港元 18.957百萬港元 20億美元 52億美元 5200美元 5200美				
9 無確而他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会計分泌 自億一個財政本 自信一個財政本 自信一個財政本 自信一個財政本 自信一個財政本 自信一個財政本 自信一個財政本 自信一個財政本 自信一個財政本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2026年5月2日 12026年5月2日 12026年5月2日 <td< td=""><td>8</td><td></td><td></td><td></td></td<>	8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749百萬港元	18,957百萬港元
11	9		20億美元	
超定期限 超定期限 超定期限 超定期限 超定期限 超定期限 超速期限 超速期限 2036年9月8日 2036年9				
203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14 漢匯管置高事本批准的發行人順回權				
14 第經監管國司馬比上的發行人膜回煙 是 15 回避雇回日、如為爾目」以及舞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順回日、如為爾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戶/票息 固定 固定 18 聚息率及任何相期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的情、部分前情、或強則 沒有 沒有 沒有 21 起角部月色率取其他價固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3 可轉頭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國及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減少時期間便便 國際政府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5 可轉換、修物成學事件 國及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清極機會員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 查询转准 看世機會員 《金融機構) 查询转准 全部成部房籍操 中全部成部房籍操 中全部成部房籍操 全部成部房籍操 全部成部房籍操 全部成部房籍操 全部成部房籍操 中全部成部房籍操 主工帐件接收多数函部性精确。 本工帐件接收分表面的特殊 海界工作服务基础所外》下之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法定内部所属于上述的解析,上述的解析,上述的解析,上述的原则,上述定价部所属于上述的原则,上述定价部所有限度的表现规定的。 被推力而定 被推力而定 被推力而定 被推力而定 被推力而定 被推力而定 被推力而定 在限量限制条例》下之法定内部所基础的所统,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的。 在限度限制系列》的定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内部所属于上述定的原则,上述定的原则,并且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5 回避理機回日・以及機回復 不適用	13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一個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東倉 / 股息 固定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票息 / 股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沒有無好用原本取其他瞬间路因 沒有 沒有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原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21 設有強力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主業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別籍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同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洗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網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洗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下面全部或部分轉換 有達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下面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有等換所關定 若干條件整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表視子條本 表視子 表視子 表視子 表視子 表視子 表现于 根據台的條款規定縮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述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述是內部財務 表述是內部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表權力而定 根據台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述是合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述是內部財務 表述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 表述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不適用 表述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 表述金管局法定的條款規定 不適用 人種金的條款利度 不適用 人種金的條款利度 工程金的條款 工程金的條款 工程金的條則 工程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可轉換 有數 可轉換 解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查替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查替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查替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轉換 可能如此分析 不然用 不然用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履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網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看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查书專業企管局(《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香港或空間之間機能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能的發重整定 須待轉換時體定 須待轉換時體定 須待轉換時體定 須待轉換時體定 須待轉換接收入 若干條件達較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較後為強制性轉換 著干條件達較後為強制性轉換 獨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基權力而定 基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也未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也未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也未提合的條款規定 企程機合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會局《法金會局》、企業機制條例。 香港金會局》、企業機制條例。 香港金會局》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工程 工程 也未提金的條款規定 工程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子《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量 30 撇減特點 見 是 31 若臘減・攤減轉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相談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電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電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電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電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電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電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電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不適用 一級人無法的條別 至市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不適用 全額 全額 不適用 全額 全額 全部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部 全額 <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有令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類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機才所定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表 機構力而定 表 機構力而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機構的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表 機構力而定 表 機構力而定 表 機構力而定 表 機構力 表 機構力而定 是 表 機構力 表 域 表 全 域 表 全 域 表 全 域 表 全 域 表 全 域 表 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接價類別 一部分離 34 後價預別 合約性 35 清盤的平據的票據頻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次有 次有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接價類別 一部分離 34 後價預別 合約性 35 清盤的平據的票據頻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次有 次有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接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接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接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接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接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接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接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預慮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7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相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有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有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老優預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優預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解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 –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爱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沒有	沒有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6 ³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5 ³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J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u>イトル型/円</u>	기계에게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665百萬港元	20,71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弘海順回日,以及機回原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目凹膜凹口之後的母凹的忌口	目凹膜凹口之後的母凹的忌口
47	票息/股息	田中五河新	固定至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6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7 ³
	Transport Commercial		

		28) 2027年到期後價貸款(15億港元)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45百萬港元	3,05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1.93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9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00厘	3.4000厘
		No.	No.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胸驳合港《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3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S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21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2.52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_	票息 / 股息	HIMMON HIMMON STREET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 · 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Ü	水の十八正門旧町沿数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皮ノロHコスペリ豚 Hコスペリ豚 ブドノリリ	
8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没有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47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
		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襒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1 ³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3)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79百萬港元	9,68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16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Ιb	「東線横凹口(如週刊)	目凹膜凹口之後的母凹的忌口	日间順四日之後的母阊刊忌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10	示心平次 任 [2] 们期间数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u>知定・指明小口が行和</u> <u>條款與細則</u>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 ³	1,49,41

第(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463百萬港元	2,29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3.13億美元)	415億日圓(2.9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可於2007年2月也不停時间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不適用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東線横凹口(如適用)	个 週 用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
10	水心十八人 [1] [1] [1] [1] [2]	圖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圖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7 2 ロ	7 注 田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68百萬港元	18,98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9,700萬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4-7	票息/股息	田ウ不滋動	国ウ ス 次科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至浮動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日圓	固定至浮動
18		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0	-7 Y5 N5 H3 . I . CH W 1 M I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8)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9)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建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219百萬港元	24,30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目他膜凹口之後的母他的思口	目順膜凹口之後的母順刊总口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合	
10	水心十八旦門旧廟日 女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34a 35 36 37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41) 2027年到期後價貸款(23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03百萬港元	18,38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新加坡元(4.68億美元)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	2023年8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2027年8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47	票息/股息		国ウズ次科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至浮動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期	固定至浮動
18	示忌华及任刊伯爾伯敦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71、旭刀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35 36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